附件1

全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培养，加强宣传思想文化人才支持力度，以项目助人才，以人才促发展，引导和激励人才更好地发挥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项目资助管理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基本原则。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

1. 资助条件、范围

第三条 资助条件。项目申请人主要为长期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省、市一定奖项和荣誉称号的人才，并符合以下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宣传纪律，坚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导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强烈事业心、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思想品德。

2．业务能力表现：具有良好的专业修养，业务精湛，造诣深厚，在本专业领域有代表性、得到公认，有较大影响和较高知名度。

第四条 资助项目范围。重点资助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开展理论课题研究、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文化科技创新、文化活动推广交流和文化人才持续培养等方面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创新性，并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和实际成效的项目。具体如下：

1．社科理论人才类项目：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课题研究，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等。

2．新闻出版人才类项目：重大主题新闻宣传实践，重点专题节目(栏目)制作，“融媒体”建设运营，重点出版选题策划实施等。

3．文化艺术人才类项目：重点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大型文艺项目创作展演，重大文化活动推广等。

4．文化创意人才类项目：文化经营管理模式、文化运营平台、文化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创新项目，文化宣传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内容创新和推广应用等。

第三章 项目评定

第五条 组织实施。市委宣传部作为牵头部门，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任务，重点围绕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每年定期发布申报通知，集中受理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项目申报，并组织评审、资助、考核工作。

第六条 申报程序。

1．申报。申报资助项目的人才需征得所在地区或者单位同意后，填写有关申报材料，并将相关申报材料递交到市委宣传部。

2．评审。市委宣传部受理申报材料后，会同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单位对项目的创新性、方案执行的可行性以及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评审意见。

3．立项。市委宣传部根据评审意见，对所申报的文化人才项目的立项和经费资助方案进行研究，经部务会研究同意后，向有关人才下达资助通知书。

第七条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人提交的正式申报材料内容包括：项目依据、具体内容、运作计划、预期成果，可行性分析、进度安排、经费预算等。

第四章 项目资助

第八条 经费来源。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项目经费在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资助标准。项目审核通过后，依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按照一类、二类、三类三个层次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资助。

第十条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全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开展项目有关的调查研究、作品创作、组织策划、推广交流、人才培养等活动，经费支出须与项目任务直接相关，所资助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十一条 拨付方式。项目经费拨至人才所在单位或归口推荐单位。鼓励各项目承担单位给予人才项目配套支持。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下达资助通知书后2个月内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70％，项目结项通过验收后拨付其余30％。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二条 日常管理。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项目获得资助后，由项目申报人牵头组织实施，归口推荐单位承担监管责任。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立项协议要求，确保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承担相关责任。项目应按计划规定时限完成，如确需延期，应及时向市委宣传部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

第十三条 项目考核。资助项目实行结项验收制度，市委宣传部委托业务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等组成专家组，对资助项目成果进行检查、评定、验收。结项验收合格项目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批准后，下达资助资金余款。跨年度资助项目实行过程跟踪检查制度，每年底上报年度进展报告。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项目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回已拨经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项目内容有违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导向；

3．项目完成结果未达到制定计划要求；

4．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5．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